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对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5%/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的当事人简况、相关服务机构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

	顺延。	顺延。
--	-----	-----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表述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p>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3、除上述事项外，《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更新了当事人简况、相关服务机构信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3、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